

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（分立），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公司的股东因其自身合并（分立）产生变化的，公司在申请该股东变更登记时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2. 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；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。
3. 公司的股东因合并（分立）解散的，提交载明合并（分立）情况的注销证明，因合并（分立）新设的，提交设立证明。合并（分立）后存续的，提交变更证明。
4. 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
5. 合并（分立）后，新设或存续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。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7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，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